公司代码:603116 公司简称:红蜻蜓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6,445,269.50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427,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合计拟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50,328,657.89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蜻蜓	603116	未进行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华	戴尊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
电话	0577-67998807	0577-67998807
电子信箱	ir@zndxgf.com	ir@zndx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以“传承鞋履文化,铸造百年梦想,成为中国商务鞋履领导品牌”为愿景,聚焦于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成人鞋靴、箱包皮具以及儿童用品业务。目前,公司旗下拥有红蜻蜓(RED DRAGONFLY)、红蜻蜓KIDS等品牌。

1. 红蜻蜓

红蜻蜓品牌成立于1995年,定位“商务时尚皮鞋”,秉承商务与时尚完美融合的理念,持续关注职场人士的专业穿搭表现和时尚审美表达,以专业不失个性、时尚不失得体的设计风格和产品系列,围绕“日常office、商务社交、商务出行、潮商务”四大核心商务场景,致力于为上班族提供商务多元化需求的时尚穿搭。

2. 红蜻蜓KIDS

红蜻蜓KIDS,专为中国3-13岁儿童,打造时尚运动、舒适休闲、精致甜美的三大生活场景四季君装方案,以童装童鞋品类为核心,为中国儿童提供更适合的产品,引领儿童时尚风潮。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端对端的全价值链商品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店铺为起点,实现企划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零售全产业链的数智化运营和全价值链管理。

1.以市场需求为起点的快速企划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商务时尚皮鞋”定位,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从商务时尚人士的生活场景出发,根据国外前沿流行资讯,分析国内行业竞争态势,按照商品企划、设计企划、2D开版、3D箱梁、对照产品工程图进行精准打样。同时,结合各地当季信息反馈需求进行畅销信息的动态快速转化。

公司围绕着店铺货架进行企划设计,建立科学的商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组建职业化零售买手专家团队,提前深度参与到企划研发选组配货过程,打通从销售到企划的全过程协同。

2.高度协同的供应链模式

原材料采购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品质、环保指标等进行严格测试,与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生产制造环节,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OEM采购并重的模式,核心品类以自主生产为主,通过精益化柔性制造和个性化定制为抓手,适应小批量多品种及个性化定制的市场需求。OEM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平台化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商品总体规划分品类采购并进行全流程管控。

仓储及物流配送环节,公司实现商品中央计划统筹决策的全渠道商品垂直一体化运营模式,依托三大基地仓(温州、肇庆、成都)完成中央仓直配到店的“门到门”仓配服务体系,已实现为线下实体店铺及线上运营平台提供全渠道订单处理、仓储管理、智能分拣、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3.全网协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全渠道销售模式,线下以代理为主,自营为辅的业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线下渠道店铺总计3512家,其中自营店220家,代理店3292家。线上以自营为主,覆盖平台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渠道,公司高度重视线上渠道的布局,积极探索各种新兴电商模式。公司通过与阿里巴巴进行数据中台合作,利用新零售工具和大数据技术,打通线上线下各渠道,形成商品通、会员通、价格通、库存通,实现全域营销。

(三)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红蜻蜓品牌成人鞋靴、箱包皮具以及儿童用品业务,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2.行业整体运行状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及消费市场带来了巨大冲击。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0亿元,同比下滑3.9%,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12,365亿元,同比下滑6.6%。

2020年线上消费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17,601亿元,同比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亿元,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同比提高4.2个百分点,线上消费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的重要途径。

目前,国内皮鞋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同质化竞争加剧,价格战成为常态,线上鞋类品牌不断涌现,新媒体直播电商异军突起,对原有皮鞋品牌形成了挑战,同时伴随着年轻人群个性化消费诉求,国货品牌认知度得到了提升,企业唯有从消费者心智出发,聚焦核心品类,提高消费认知度,与用户形成良好互动,同时全面布局多种渠道,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方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884,975,528.26	4,646,857,244.76	5.12	4,654,774,451.68
营业收入	2,592,029,903.53	2,969,624,533.76	-12.72	3,041,212,18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08,599.78	130,649,164.09	-39.83	196,065,1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7,652.05	62,839,400.00	-86.67	122,707,3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6,125,883.33	3,437,736,388.81	-0.63	3,544,973,13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76,452.42	147,369,091.06	78.99	211,061,69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71	减少1.45个百分点	5.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0,677,045.30	518,973,949.51	596,758,740.90	966,620,1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1,144.08	20,085,588.63	21,887,699.86	18,944,1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3,286.24	4,599,600.85	10,284,579.97	-11,939,8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9,131.58	-1,857,276.29	63,702,093.62	285,100,766.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0	251,472,200	43.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金波	0	67,859,806	1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银宽	0	20,773,410	3.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9,427,993	3.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秀芬	0	16,802,002	2.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铭海	0	13,848,940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仁泉	8,494,960	8,494,960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军	0	6,300,173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科全	4,810,000	4,810,0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潍仓	-1,483,016	4,440,692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金波、红蜻蜓集团以及钱秀芬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92,029,903.53	2,969,624,533.76	-12.72
营业成本	1,706,485,598.92	1,970,857,245.01	-13.46
销售费用	442,744,520.41	467,244,770.57	-5.24
管理费用	273,511,132.97	311,437,018.17	-12.18
研发费用	38,153,620.58	44,565,763.07	-14.39
财务费用	-15,388,836.74	-17,571,659.30	-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76,452.42	147,369,091.06	7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37,831.25	194,585,738.05	-19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4,509.30	-294,177,236.58	不适用

说明:受疫情影响,线下门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同比均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比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上年度有回购公司股票和取消股权激励支付现金,而报告期内无产生该两项支出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鞋服行业	2,431,834,775.39	1,589,502,382.34	34.64	-13.16	-14.33	增加0.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皮鞋	2,078,509,575.72	1,335,617,366.91	35.74	-13.16	-14.92	增加1.33个百分点
皮具	194,212,631.68	129,619,357.13	33.26	-37.77	-38.54	增加0.83个百分点
儿童用品	138,577,610.67	115,104,175.84	16.94	56.74	56.46	增加0.15个百分点
其他	20,534,967.32	9,161,482.46	55.39	223.09	774.13	减少28.12个百分点
总计	2,431,834,775.39	1,589,502,382.34	34.64	-13.16	-14.33	增加0.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1,437,984,719.18	932,490,338.01	35.15	-9.26	-10.13	增加0.62个百分点
西南	280,677,328.90	183,568,168.60	34.6	-8.40	-7.58	减少0.59个百分点
华中	310,732,419.65	201,999,186.44	34.99	6.98	5.52	增加0.9个百分点
华南	232,634,957.72	157,527,673.65	32.29	-45.32	-46.77	增加1.85个百分点
华北	87,168,827.19	58,204,901.81	33.23	9.54	7.67	增加1.16个百分点
西北	77,643,579.17	52,382,332.23	32.53	-20.47	-21.98	增加1.3个百分点
东北	4,992,943.58	3,329,781.59	33.31	-68.87	-68.85	减少0.05个百分点
总计	2,431,834,775.39	1,589,502,382.34	34.64	-13.16	-14.33	增加0.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涉及到鞋服一个行业。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商场等模式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13.16%,毛利率增加0.9个百分点。

2.主营收入分产品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皮鞋的销售占比最大,受新冠疫情影响,皮鞋、皮具较去年有所下降。儿童用品营业收入增长56.46%,主要是增加了线上投入后,线上渠道销售大幅增长。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实际增长2.76个百分点,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后仅增加了0.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商务时尚皮鞋”定位,压缩产品品类,聚焦时尚、舒适的皮鞋品类,产品附加值明显提升。

3.主营收入分区域的情况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区域销售有所下降,公司业务偏重于华东地区,同时由于公司的电子商务公司设立在浙江省温州市和杭州市,虽然其货品发往全国各地,但收入仍然确认在华东地区,因此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东北、华南区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所在地的代理商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为控制店铺存货风险减少了进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单鞋	双	2,522,414	3,669,935	844,393	-37.80	-15.46	-57.61
凉鞋	双	1,070,496	1,163,441	90,810	-40.15	-36.19	-50.58
棉鞋	双	846,194	1,191,462	142,582	-33.47	-13.16	-70.77
合计	双	4,439,104	6,024,838	1,077,786	-37.62	-20.06	-59.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提高外采产品比例,同时因整体销量下降,为控制库存,减少了生产量,库存总量下降明显。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皮鞋	直接材料	222,213,901.02	63.84	335,115,630.35	65.35	-33.66	
皮鞋	工资及福利费	86,961,566.41	24.97	128,889,933.17	25.13	-32.53	
皮鞋	燃料及动力	6,456,950.42	1.85	8,646,529.06	1.69	-25.32	
皮鞋	制造费用	32,483,427.26	9.33	40,122,588.40	7.82	-19.0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单鞋	直接材料	132,218,458.24	64.75	204,430,685.83	66.59	-35.32	
单鞋	工资及福利费	49,851,634.21	24.41	74,890,325.23	24.36	-33.35	
单鞋	燃料及动力	3,710,860.01	1.82	4,924,125.84	1.60	-24.64	
单鞋	制造费用	18,414,998.94	9.02	22,844,458.71	7.44	-19.39	
凉鞋	直接材料	35,367,284.67	58.06	59,270,754.78	61.13	-40.33	
凉鞋	工资及福利费	16,278,967.23	26.72	25,503,756.85	26.30	-36.17	
凉鞋	燃料及动力	1,442,979.72	2.37	1,973,118.93	2.04	-26.87	
凉鞋	制造费用	7,830,827.04	12.85	10,207,906.98	10.53	-23.29	
棉鞋	直接材料	54,728,158.11	65.86	71,414,189.74	65.63	-23.37	
棉鞋	工资及福利费	20,830,964.97	25.07	28,576,851.09	26.26	-27.11	
棉鞋	燃料及动力	1,303,110.69	1.57	1,749,284.29	1.61	-25.51	
棉鞋	制造费用	6,237,601.28	7.51	7,070,222.71	6.50	-11.78	

注:本报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产量的下降,固定制造成本和燃料及动力成本的分摊,导致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增加24%和燃料及动力成本增加1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137,4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115.0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2,450万元,同比减少6.24%,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因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列报,使销售费用减少;将自营商场店模式和网络直营零售模式下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同时调增商场费用和佣金,使销售费用增加;积极推进营销系统组织变革,优化流程,精减人员,薪酬成本下降明显。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百分比
工资福利费	103,581,438.88	135,487,115.36	-23.55
广告业务宣传费	87,935,687.48	79,755,594.50	10.26
租赁费	29,689,266.42	31,386,455.84	-5.41
运杂费	236,287.99	78,877,164.48	-99.70
货架装修费	26,394,178.38	30,340,161.26	-13.01
商场费用	39,627,995.17	11,127,068.57	256.14
折旧费	7,728,260.32	9,946,861.22	-22.30
办公及差旅费	6,621,167.98	10,468,075.86	-36.75
劳务派遣费	1,322,104.25	969,170.77	36.42
展销会务费	1,739,292.96	3,876,377.14	-55.13
佣金	126,134,020.17	54,579,789.20	131.10
其他	11,734,820.42	20,430,936.37	-42.56
合计	442,744,520.41	467,244,770.57	-5.24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3,790万元,同比降低12.18%,主要是报告期内主动调整组织结构,精减优化了部分岗位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用的减少。同时公司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2020年没有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百分比
工资福利费	149,810,886.98	157,536,074.51	-4.90
折旧摊销费	30,629,199.15	28,729,780.10	6.61
差旅交通费	6,340,342.11	10,678,502.02	-40.63
办公通讯费	29,500,696.01	36,803,970.95	-19.82
税费	193,207.21	748,349.30	-74.18
劳务派遣费	2,958,577.35	2,511,807.31	17.79
业务招待费	2,981,791.19	5,963,096.81	-49.91
咨询费	24,133,466.70	16,759,957.73	43.99
物业服务费	8,313,391.42	9,178,723.69	-9.43
其他费用	18,640,574.85	27,736,676.75	-32.79
股权激励费用	0.00	14,801,080.00	-100.00
合计	273,511,132.97	311,437,018.17	-12.18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增减幅度较小,利息费用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百分比
利息费用	7,258,284.99	1,802,284.00	302.73
减:利息收入	-24,287,015.34	-21,617,104.49	12.35
汇兑损益			
其他	1,639,893.61	2,243,161.19	-26.89
合计	-15,388,836.74	-17,571,659.30	-12.42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下降641万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研发数字化转型,优化精减部分研发人员,研发费用下降了14.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百分比
人员成本	21,774,199.04	27,185,823.94	-19.91
直接材料	7,921,181.76	7,579,747.85	4.50
设计咨询费	3,739,562.61	4,292,893.41	-12.89
折旧摊销	1,735,499.17	2,301,522.25	-24.59
差旅费	441,431.84	721,795.01	-38.84
水电费	721,840.40	1,104,849.39	-34.67
办公费	1,140,507.65	919,244.48	24.07
知识产权费	679,398.11	459,899.74	47.73
合计	38,153,620.58	44,565,763.07	-14.39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153,620.58
研发投入合计	38,153,620.58
研发投入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1.4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76,452.42	147,369,091.06	7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37,831.25	194,585,738.05	-19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4,509.30	-294,177,236.58	不适用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比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上年度有回购公司股票和取消股权激励支付现金,而报告期内无产生该两项支出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尚品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逸提西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肃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迪基媛斯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卓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蜻蜓服饰研发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肇庆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奈是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迪韦立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迪韦立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尚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明战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大黄蜂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尚佳鞋革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优迪贸易有限公司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红蜻蜓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红蜻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红蜻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红蜻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红蜻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代码:603116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6,445,269.50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427,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合计拟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50,328,657.89元。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6,445,269.50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有着长期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接B404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8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1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影网络建设项目	否	86,691.25	86,691.25	86,691.25	7.00	9,482.36	-77,208.89	10.94%	2020/6/30	-	否	未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10,778.82	10,778.82	10,778.82	680.18	7,431.59	-3,347.23	68.95%	2020/6/30	-	否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97,470.07	97,470.07	97,470.07	687.18	16,913.96	-80,556.11	17.35%	-	-	-	-

终止募投项目原因	公司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两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均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590,858.23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经过董事会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期购买了多个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和银行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10个亿,自有资金不超过8个亿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同时,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由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委托理财预期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字[2015]第0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额度:2021年度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及收益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高收入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可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的相关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可根据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司规定的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6.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资金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决议有效期: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5.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及收益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高收入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可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的相关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可根据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自有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司规定的理财产品。

6.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闲置自有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资金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经过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4,975,528.26	4,646,857,244.76
负债总额	1,351,483,319.94	1,201,024,705.03
资产净额	3,533,492,208.32	3,445,832,539.73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3,776,452.42	147,309,091.06

公司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流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净额的28.30%。

公司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流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净额的22.64%。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拟施控制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决策程序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同时,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本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临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同意科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600	31,000	482.35	3,600
2	结构性存款	205,100	187,700	2,067.78	7,6400
合计		218,700	218,700	2,550.13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00	1,099	40.74	1,700
2	结构性存款	14,000	8,000	498.31	20,000
合计		22,700	9,099	539.05	2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427,993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6,445,269.50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427,993股)后的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合计拟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50,328,657.89元。此次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1.24%。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427,99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大股东获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选举独立董事曹益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海生先生和董事钱金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调整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钱金波	曹益坚	李浩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浩然	刘海生	钱帆
审计委员会	刘海生	李浩然	汪建斌
提名委员会	王一江	钱金波	曹益坚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钱金波	曹益坚	李浩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浩然	刘海生	钱帆
审计委员会	刘海生	李浩然	汪建斌
提名委员会	曹益坚	钱金波	刘海生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1百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 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姚丽强,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IPO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07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育新,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IPO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艳,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IPO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06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资格,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公司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 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 财政部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处理规定》”),自2020年4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前按照财政部、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执 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 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等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章程》法律效力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D DRAGONFLY FOOTWEAR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区(双塘路2357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区(双塘路2357号)。邮政编码:32510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进行商业往来。 控股股东、